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伟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日
赎回价格:100.0984元/张
赎回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0日“伟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为“伟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日“伟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2日为“伟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赎回完成后,“伟测转债”将于2026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赎回62.65元/股的可转债外,可选择赎回,赎回价格为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示:“伟测转债”持有人在规定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伟测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15个交易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81.45元/股),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票面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伟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约定,已触发“伟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伟测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伟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1/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票面利率为0.1%。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4月9日起至2026年4月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59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times B \times 1/365=100 \times 0.10\% \times 359/365=0.0984$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84=100.0984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伟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伟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额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6年4月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冻结持有入相应的“伟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请向收款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留,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领取。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0日“伟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为“伟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日“伟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2日为“伟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3日起,本公司的“伟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伟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确保债券持有人个人信息来源合法,征收利率为利息的20%,每张可转债转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0984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787元人民币(税后)。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自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984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赎回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0日“伟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为“伟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2026年4月2日“伟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2日为“伟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示“伟测转债”持有人在规定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者所持“伟测转债”存在被强制赎回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赎回或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伟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8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本次“伟测转债”二级市场交易(2026年3月26日收盘价约为196.6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示:“伟测转债”持有人在规定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862616
邮箱:ir@wv-tes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38号A区2楼2F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关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关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关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关众先生正在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所举办的2026年第2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待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考试无异议后,再行正式生效。在此之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众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附件:关众先生简历
关众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取得华南理工大学理学学士学位、湖南西南大学理学(运筹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跨境金融部广州分部负责人、高银资本副总裁、昆仑银行总行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鼎晖投资副总裁,202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海外投资中心总经理、战略投融资中心总经,现任江西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战略投融资及投资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关众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注:“关众”为“关众”的拼音输入错误,特此更正。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 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9日。
● 回售利率:“九丰定01”原发行利率。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中相关事项与《上市公告书》的释义内容相同)的相关规定,“九丰定01”的“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九丰定01”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提前回售”条款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目后,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回售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按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行使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二)“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的2026年4月2日起
根据《上市公告书》,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5月9日,公司已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2022年度、2023